

# 恩典之工是顺服的保证

第 1479 号

1879 年 6 月 15 日都市会幕教堂主日上午证道<sup>①</sup>

约翰福音 5:11

“那使我痊愈的对我说：‘拿你的褥子走吧！’”

关于经文本身，结论只有一点点。那是一个节期，耶稣基督上耶路撒冷去，要在大群同胞之中寻找行善的机会。全城都很高兴。我听到每家每户传来欢喜的声音，他们正在摆设筵席，吃肥甘，喝甜酒。但是，耶稣在哪里守节呢？祂如何度过假日？祂在穷人中间行走，祂深爱他们。看哪，祂在医院里。在耶路撒冷，有著名的毕士大，或者说慈悲院——是给城里众多病人的寒酸供给，但即便如此，大家也很看重。那里有一个池子，不时有天使下去搅动，不时医治人。池子周围，慈善的人建造了五个廊子，好多瞎眼、瘸腿、肢体萎缩的人在那里躺在冷冰的石头台阶上，人人都卧在自己破旧的褥子上，等候水动。其他人在过节，那里却有因疼痛、昏厥而困顿的孩子。众人都在欢乐，他们却受痛苦折磨。众人都在歌唱，他们却在呻吟。我们主正好施怜悯，祂温柔的心和有能的双手在这里

---

<sup>①</sup> 证道前诵读的经文为约翰福音 5:1-23。

有用武之地。祂靠行善来让自己的灵魂过节。亲爱的朋友，让我们学会这一功课——在我们最喜乐的时候，也要记念悲伤的人，为他们行善，从中找到更崇高的喜乐。一天对我们来说有多高兴，我们就该让周围的病弱、可怜的人多么高兴。我们过节的时候，有些人却没有任何东西预备给他们，我们该接济他们，不然他们挨饿会让我们的节日受咒诅。当我们生意兴隆，就该拿一部分给穷人。当我们健康有力，就该想起没有得到这样特权的人，帮助那些服侍他们的。像我们主耶稣那样，探访病人，关心他们的人，有福了。

我们主来到医院，注意到一个状况十分可悲的人。那里有许多痛苦的人，但是，祂选出了这个人，似乎是因为这人是情况最糟糕的。如果悲惨有权要求怜悯，那么人受的苦越大，就越该得到怜悯。这个可怜的风湿或者麻痹症患者已经瘫了三十八年。但愿在毕士大的廊子里再没有情况更糟的人！三十八年超过了人通常寿命的一半。一年病痛、瘫痪已经是很长的折磨，想想，三十八年啊！风湿疼痛一小时的人，我们都可怜他，但是，人若近四十年受此疾病困扰，片刻不停，我们该何等可怜他呢？即使病人并不是疼痛，只是瘫痪，那么不能工作，由此而来的多年贫困，也绝不是小事。于是，我们主选中了这个境况最糟糕的人，要医治他，以此预表祂在恩典的国里时常做什么，也是给我们学习审慎的功课，教导我们首先帮助最需要的人。

耶稣治好的这个人可没有引人注目的品格。当他痊愈时，我们

救主对他说：“不要再犯罪，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厉害。”（约 5:14）由此，可以得出一个可能的推论，即他起初是因为恶行或者纵欲而瘫痪。通过某种方式，他犯的罪令他身体受此病困扰。人们通常认为，我们该帮助配得的人，拒绝不配的人——当人因为恶行而遭灾，那么我们让他们自食其果，是公正的。这种冷酷的法利赛式的观念很讨想要省钱的人喜欢。许多人心里，甚至毋宁说是在心应该在的地方，这种观念萌发出来，人们普遍认为这是审慎的原则，是毋庸置疑的普遍公理，反对就是犯罪。我斗胆说，我们救主从没有教导我们仅仅帮助应得的人。如果祂奉行这条原则，如果你我只能从神手中得到我们应得的，那么祂就绝不会施恩给我们任何人，我们就不会在这座祷告的殿里了。我们不能用一种小气的公义来约束我们的施舍，让我们的救济变质成为一个微型法庭。当人受苦，就让我们怜悯他，不管痛苦是怎么来的。当人悲惨了三十八年，就是时候更多考虑他的病，而不是他的不义，更该考虑他现下的惨状，而不是先前的愚昧。耶稣就是这么想的，所以来罪人这里，不是责备，而是让他们康复。主看到他的病，而不是他的堕落，怜悯他，而不是惩罚他。我们的神善待不感恩的人，邪恶的人，所以，你们也该慈悲宽容，因为你们的天父也慈悲宽容。记住我们主是怎么说的：“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。这样，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。因为祂叫日头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给义人，也给不义的人。”（太 5:44-45）让我们在这事上效法祂，不管哪里有痛苦悲伤，让我们都乐于去解救。

除了推测这个人曾在某时犯下大罪之外，从经文应该可以清楚地知道，他穷得很，动不了，心灰意冷，了无生气，而且愚钝。他从没下过池子，尽管其他跟他一样病弱的人曾经下去过。他从没有朋友，也没有帮手，尽管他瘫痪这么久，我们本该觉得，在某一个天使搅动水的时候，他应该能找到一个人把他放进池子里。救主问他：“你要痊愈吗？”（约 5:6）这让我们想到，他已经陷入这种倦怠、绝望、心碎的状态，尽管他每天都习惯性地来到池子边，但他不仅不抱希望，而且几乎都没有痊愈的愿望了。我们主拨动了最有可能产生回响的琴弦，也就是，他得痊愈的意愿和渴望，但是，回应非常微弱。他的回答表明他有多么可怜，因为他的话里毫无盼望，甚至没有渴望，他的话只是一种悲叹，毫无盼望的挽歌，伤心的抱怨——“先生，水动的时候，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。我正去的时候，就有别人比我先下去。”（约 5:7）但是，这人还完全愚蠢，没脑子，后来的事实可以为证——他像个傻子一样，去基督的仇敌那里，告诉他们，是耶稣让他复原的。我肯定，他这样去告知我们主的仇敌，并没有恶意，因为如果有恶意，他本该说：“是耶稣让我拿褥子的。”然而他是这样说的：“是耶稣让我痊愈的。”然而，我不敢像某些人那样，盼望他的见证有多少感恩之情，尽管无疑这个可怜的人是心怀感激的。我认为，他长期受病痛折磨，头脑孱弱，几乎可以算是低能了，所以他说话不经大脑。我们主没有要求他太多。主甚至没有要求他明确地承认自己的信心，只是要求他稍稍承认信心，这一点信心可以从他对“你要痊愈吗”这个问题的回答中体现出来。

这个可怜的人并不像生来瞎眼的那个人那样机灵，敏锐地回答法利赛人——他是另一种人，只能把自己的情形告诉耶稣。感谢神，即使这样，对我们主的工作也足够了。主耶稣拯救各种各样的人。祂的门徒中，有人思维机敏，能够挫败对手，但是，通常——

“祂让愚人得以明了祂受死大爱的奇妙，  
要灭自高者的智慧，除去他们一切骄傲。”

所以，祂选中了这个可怜的愚人，在他身上行了大奇事，让自己降卑之恩得着非凡的称赞。

好好注意，这个人的心思——尽管经文说得不多——全神贯注在自己已经痊愈这一事实上。对他而言，耶稣是“那使我痊愈的”。对于耶稣本人，他基本一无所知，因为他只看到耶稣一次，不知道那就是耶稣。他对耶稣的认识是——“那使我痊愈的”。亲爱的弟兄们，这对他是自然而然的，同样，对我们自己的情况也是自然而然的。即便得救的人比这个可怜的瘫子更加聪明，思维更宽泛，他们也必须首先把神的儿子看为救主，看作让他们痊愈的。如果我对主了解不多，但我知道是祂救了我。我身负罪咎的重担，悲痛不已，日夜不得安宁，直到祂给我平安。即便我对于祂本身的荣耀、祂的属性、祂的关联关系、祂的职分和工作说不出个所以然，但我能够说：“有一件事我知道，从前我因犯错而眼瞎，如今能看见了。尽管我因罪瘫痪，现在却能够站直了，行祂的道路。”这个可怜的人从经历中认识了主，这是认识祂的最佳途径。跟祂实际接触，就会比读

尽世上的书更能真实、确切地认识祂。在基督的国里，有奇妙的事发生，比如重生得救，在神那里得平安——亲自经历到这些事的人，真是幸福。当人离开错误的道路，当人心在基督里得到安宁，这就是主耶稣做了大事。如果你熟悉这两件事，即便你对别的很多事一无所知，也不用害怕夸大了这两件事的重要性，只要把心思放在这两件事上，称呼耶稣为“那使我痊愈的”。从这一方面看祂，你对祂的看法会非常有价值、有影响力。你会看到更大的事，但是，在当下，要让这些幸福而确凿的事实多多浮现在你脑海，就像这个人对于自己得痊愈这件事一样。

至于吹毛求疵的法利赛人，你们看到，他们没有注意到这人得痊愈这一荣耀的事实，他们故意忽视基督所行的，却纠缠于无关紧要的事，即这事发生在安息日，他们的思想和情感都放在那上面了。他们对于这人得医治，一个字都不说，却因为他在安息日拿褥子而愤怒。今日，世人也是一样。他们习惯性地忽略有人重生得救的事实。即便他们不否认，也将其当**做作**微不足道的事，不值得注意。尽管他们看到妓女变得贞洁，窃贼变得诚实，褻渎的变得虔诚，绝望的变得喜乐，还有其他最具实践价值的道德和灵性上的改变，却忘记这一切，挑出一些具体的教义，说话方式，或者风格上的差异进行攻击，无比关切。如果公平看待，是因为事实本身给了他们依据，让他们不在意去信吗？基督教正在世上行大事，行了其他人从未行过的大事，这一事实，他们总是遗忘，但是，你我必须坚持铭

记。基督借着祂的圣灵更新我们的心思意念，在我们里头做工，我们必须仔细思量祂所做的这工，必须把这恩典之工当作论据的泉源，由此来建立信心，为我们的行为辩护。这个可怜的人就是如此。他别的懂得不多，但他知道自己痊愈了，并以此为自己的行为辩护。“那使我痊愈的，对我说：‘拿你的褥子走吧。’”

这就是今天上午我要展开来讲的真理——第一，基督的工作让我们有了顺服祂命令的理由。“那使我痊愈的，对我说：‘拿你的褥子走吧。’”这就是我们所作所为的充分理由。第二，耶稣基督的工作使我们有义务遵行祂的吩咐。如果那叫我痊愈的对我说：“起来，拿你的褥子走吧。”那么我就一定会这样做，我应该感到祂的良善在敦促我。第三，不仅是理由和义务的事，而且恩典的举动强制我们顺服——祂对我说“起来”，就让我痊愈，同样，祂那句有能力的话也让我拿起褥子来走。拯救我们的能力也感动我们顺服救主。我们不是出于自己的能力成就主的旨意，而是靠着那医治我们的在医治我们的那一刻赐给我们的力量。所以，你看到了我们的讲论趋向何在。愿圣灵引领我们进入这一真理的能力之中，因为我相信，对我们里面所做之工的感受是一种大力量，应该激发起来，应用于最崇高的目的。

## 一、顺服的理由

首先，当我们顺服基督时，这是我们做事的理由。这个可怜人

无法为自己拿着褥子走路的行为辩护，因为敌人饱学律法，他可没有。你我能够轻松地为此辩护，因为对我们而言，在这种情况下如此行是非常恰当的。他的褥子并不比通常的大衣重，只不过是躺的一块寒碜的毯子或者垫子——这真的没有违背神关于安息日的律法，所以不需要找借口。但是，犹太拉比定了好些规矩，我举个例子——“把随身携带的手巾散放在衣服口袋里，不合法”，但是如果你将手巾用别针别在口袋上，或者将其拴在腰上作腰带，你就可以随便带去哪里，因为手巾已经成为你衣服的一部分。对于我天真的心思而言，别针增加了重量，多出了毫无用处的重量。按着拉比的想法，这个问题很重要。犹太教关于安息日的大部分规矩都绝对荒唐，但是这个可怜人并没有这么说，甚至没有这么想，因为他跟其余同胞一样，惧怕文士和学者。对这个可怜人来说，博学的法利赛人和祭司太尊贵了，他不敢用他们的方式来回答，但他的做法是你我面临困惑时必须一直遵循的——他藏身在主耶稣身后，辩解道：“那使我痊愈的，对我说：‘拿你的褥子走吧。’”这对他而言就足够了，他这么说，好像是觉得这样就足以回答问他的人。真的，应该如此。可能凭着我的知识和能力，并没有跟博学的不信者同样的权威，但是，我对恩典的能力有亲身的经历，这对我来说，就跟得痊愈之于这个人一样。他辩白说，让他痊愈的人必定有足够的权柄，足以媲美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拉比。即使他低能的心智，也能明白这个道理，你我也肯定可以——我们可以藏在救主恩典之工的背后，恩典之工让祂有了相应的权柄。

有一些律例典章，世人十分怀疑，却是基督徒必须遵循的。世人不在意这个人曾经酗酒，却因神的恩典变得谨守，成了好父亲，好丈夫，好公民。世人忽视这神迹，但是如果他要去受洗，他们立即反对这一圣礼。或者，如果他要加入一间基督教会，他们就会立即嘲笑他是长老派或者循道主义者——仿佛他们给他起何种名称有什么大不了的——只要他比他们好，从罪中得赎，受教要在神面前正直、贞洁、纯洁。他们根本不在乎恩典之工，只看着教派的特别之处，或者宗教礼仪的特别之处。瞎了眼的人因为药瓶或者标签的缘故，就轻视有疗效的良药。然而，我们的回答是：“那使我痊愈的”向我们下命令，我们要遵循。我们只有这一理由——在我们身上行了恩典神迹的，要我们做的。如果我要作为信徒受洗，怎样？那在我们身上行了恩典神迹的说：“信”“受洗”。那赐我救恩的说：“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。”（可 16:16）在我们看来，耶稣的属天权柄胜过一切反对。我们靠祂的血洁净，靠祂的灵更新，对我们来说，祂是主，是立法者。祂的训诫就是我们充足的依据。如果我们要领圣餐，而辱骂我们的说：“吃一片饼，喝一滴葡萄汁，有什么用？为什么把那么微小的事看得那么严肃？”我们回答，那使我们痊愈的说：“你们应当如此行，为的是纪念我。”（林前 11:24）我们弃绝祂没有命定的，但紧紧抓住祂的律例。如果祂吩咐的一种礼仪更加平凡，或者祂要求的一种仪式遭到属肉体之人的更多反对，那么我们的辩解仅限于——那新造我们的，赐我们天上盼望的，领我们寻求完全圣洁的，吩咐我们这么做。这是我们最后的回复，尽管我们能找出其他

的理由，但没有必要。救主命令了——这就是我们的理由。

同样的辩白也适用于所有福音教义。我再说，不敬虔的人不会承认——即便他们承认，也会忽略——福音在人心里做成惊人的变化。如果他们要证据，那么耶稣基督的福音重生人、抬举人、洁净人的能力有成千上万的例子，我们可以找来。福音每天都在制造属灵的神迹，但是，他们对此却是健忘，反倒继续针对其独特的教义找茬儿。他们常常抨击因信称义。他们说：“这教义令人震惊。如果你们教导人，说他们要得救唯独靠信心，不靠行为，当然他们就会过放荡的生活。如果你们继续宣讲救恩唯独出于恩典，不靠功德，就会不可避免地造成人们定意犯罪，叫恩典显多。”对于这样的毁谤，有一项事实可以彻底地反驳他们，那就是，相信因信称义和恩典教义的人位列最善良、最纯洁的人之中，其实，这些真理制造圣洁。但是，我们不在乎这样的争辩。我们宁可提醒对手，那让我们成为重生之人的，亲自教导我们说，凡信祂的就会得救，并且明确宣称，信祂的人有永生。借着祂仆人保罗的口，祂说，人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（弗 2:8）。祂也告诉我们，无人可以靠行律法称义，而祂吩咐我们宣讲“义人必因信得生”（哈 2:4）。祂每天都用福音来使人从罪转向圣洁，祂赐这句话给我们，作为福音的总结，要我们去传讲：“地极的人都当仰望我，就必得救。”（赛 45:22）如果这福音没有让人变得更好，改变他们邪恶的性情，那么你可以质疑，我们也不会觉得惊讶。但是，既然福音的

洁净之工仍在进行，那么我们宣讲其实质和生命所在的教义，就不会脸红，不会结结巴巴。我们的重生向我们证明了主的权柄，我们也得着预备，以此为基础建立自己的信条。对我们来说，最好的证据就是祂在我们里面的工作，因这证据，我们完全信从。

同样的辩白也适用于基督徒蒙召要遵守的一切命令。例如，如果他恪守本分，就远离世界一切罪恶的娱乐、做派和方针，尽管其他人对这些事津津乐道，结果，不敬虔的世人就会说他不合群、严苛、自以为是。所有基督徒，都可以这样回答：“那使我们痊愈的，对我们说：‘你们不属世界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（约 17:14）。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，与他们分别，不要沾不洁净的物，我就收纳你们（林后 6:17）。’”如果你遵循主耶稣基督的训诫，那么只要人说你有怪癖，你都可以拿出救主至高无上的主权来应对，是祂的能力让你成为新人。祂的话语在哪里，那里就有能力，我们会立即向这能力屈膝。我们不该质疑救主，而是要顺服祂。我们靠祂的血得洁净。我们靠祂的死得赎。我们靠祂的生命而活，所以并不耻于背起祂的十字架跟从祂。

这样的辩护应该足以应对反对我们的人，因为如果他们也跟我们一起感恩，就也会顺服。他们至少应该说：“我们无法因这些人遵行耶稣的吩咐而责备他们，因为耶稣为他们做的事太多了。”的确，不能责备这个瘫痪三十八年的可怜人，因为他是在顺从医好他的人给他的命令，那人瞬间就让他恢复了健康和力量。如果他终生给那

人做仆人，有谁会责备他呢？有谁说他顺服得太没骨气？这样一位恩人岂不该对他具有无尽的影响力吗？还有什么事情更加自然、更加恰当？你们没有得救的人啊，如果我们因为顺服主耶稣而做了许多你们看起来很奇怪的事，那么你们应该原谅我们，因为尽管我们不会毫无必要地冒犯你们，但我们不能冒着让主不喜悦的风险来讨你们喜悦。我们欠你们的可比不上欠祂的。我们欠全世界的都比不上欠主耶稣的。其实，说实话，我们并不觉得自己欠了世界什么。在过去的日子里，我们已经为外邦人的旨意干得够多了，因为当人问我们：“你们现在为这些事羞耻，那时你们在这些事上得到过什么果子呢？”我们就得承认，没得到果子，只得到把牙酸倒了的酸葡萄。就像不顾保罗的意见，执意出海的水手，我们得到的只是损失。侍奉世界，我们劳苦不堪，工价却是死。但是，对于我们主耶稣，我们欠祂万事，所以，如果我们在万事上都试图遵从祂，你们必须谅解。在我们看来，你们应该接受这样的理由，这是我们行事的整个基础——但是，如果你们拒绝，我们并不会失望，因为这对我们来说足够了，足以让我们因自己所行的为荣。耶稣命令了吗？那么我们就该顺服。针对祂的某一律例，反对的人会说，太不合时宜了，不得体，没必要，是我不知道的——这一切我们完全不在乎，如果耶稣要我们做，祂的命令就是我们的理由。那让我们痊愈的，在痊愈这一事实中给了我们顺服的充足理由。“但是，这跟祖先的教导和教会的教导相反。”如果所有祖先和天底下所有教会的教导跟我们主的教导相反，那么我们全然不会在乎他们，因为他们并没有让我们

痊愈，对他们，我们并不像对主耶稣一样有义务。耶稣的权柄至高无上，因为从祂口中，我们领受了医治我们罪的话语。祂的话现在满足我们的良心，将来在死亡时，也会如此。我们如果在万事上都遵从耶稣的话，怎会犯错呢？弟兄们，我们能用祂的训诫作为保证，在末后大日时，在活人死人的审判者面前以此来辩护。“你让我们痊愈了，你吩咐我们这么做。”我们还有比这更好的理由吗？这样为我们的行为辩护，使得我们笑对死亡，而我们的复活则是一片光明，充满喜乐。

我们并不认为这条理由不充足，反倒要因其力量更进一步。如果世人因我们顺服主而认为我们卑劣，那么让我们更加卑劣，因为那让我们痊愈的说：“你们往普天下去，传福音给万民听。”（可 16:15）让我们努力把救主盛名的滋味传到各地，把我们的身体灵魂都分别出来，致力于扩张祂的国度。那让我们痊愈的，也会靠祂奇妙的能力，叫世人痊愈。我们岂不是已经充足地显明，我们主的命令就是我们行事的可靠理由吗？

## 二、顺服的义务

现在来看第二点，痊愈带来义务。“那使我痊愈的，对我说：‘拿你的褥子走吧。’”论据采取了这样的形式——首先，如果祂使我痊愈，那么祂就是神，不然行不了这样的神迹。或者，至少，祂必须有神的授权，如果祂是神，或者有神的授权，我必须顺服祂的命令。

这岂不是清楚的证据，即便那个瘫子简单的头脑也能够领会并运用？让我们尝试，并感受这论据的力量。拯救我们的耶稣是我们的神。我们不该顺服祂吗？既然祂有神的能力和威严，我们岂不该一丝不苟地努力知晓祂的旨意？并且圣灵如果给我们能力，我们岂不该热心地在每一点上践行祂的旨意？

这个神迹除了证明、展现了神的特性，而且耶稣施展能力的行为显出良善，打动了这个可怜人的心。他的论据是：“我伟大的救星吩咐我什么，我就必须做什么。你们怎能有别的看法呢？祂不是让我痊愈了吗？祂施恩叫我康复，你们倒让我拒绝执行祂的要求？当祂赐我力量，叫我能够拿褥子的那一刻，我岂不是必须拿褥子吗？不然我怎么做？我怎么回报我良善的医生呢？难道是立即拒绝遵行祂要求的事吗？你难道看不到我有义务听从祂，拒绝乃是可耻的吗？祂让我肢体复原，我有义务拿这些肢体来执行祂的命令。祂说“走吧”，而既然我一度无力的脚已经恢复了，那么我不该走吗？祂吩咐我拿起褥子，既然在祂的话语赐给我的手活力之前，我的手失去了作用，那么我难道不该听祂吩咐，用手来拿起褥子吗？我可怜的肩膀曾经因病弱而佝偻，但是，祂让我能够站得直。既然祂现在要我拿褥子，我难道不该把褥子扛在肩上，扛上祂给我的轻松担子？”对于这样的论述，人无法反驳。不管耶稣要求别人什么，祂显然都有无可争议的权利要求祂完全医好的人忠心顺服。

弟兄姊妹，请简要地跟着我一起想一想。如果你靠神的恩典得

救了，那么你的救恩让你有义务从此去行耶稣吩咐你的事。你得赎了吗？那么你就不属于自己，你是花了价钱买来的。你不是因着主为你所做的，得救脱离撒但的奴役，得了神家里儿女的名分吗？那么很清楚，因为你是儿女，就该顺服家里的规矩——你该尊敬家里伟大的父，这难道不是身为儿女的首要本分吗？主乐意除去你的罪。你得到赦免了，但是赦免不要求改正吗？我们得洁净脱离从前的罪，难道又要回到里面吗？主耶稣的血洗去了我们的不义，结果我们还要活在不义中吗？想起来就吓人。人要是说：“我得到了赦免，所以我要再犯罪。”那真是魔鬼的论调。没有悔改，就没有赦罪。爱罪的人，罪咎就仍在他身上。让我们脚踏实地地感受到赦罪的力量，从今往后遵循纯洁正义。

弟兄姊妹，基督在你们身上行了大事，你们经历了神的爱，所以，如果神那么爱你们，你们就必然以爱来回报祂。如果神那么爱你们，你们也必须爱弟兄。对神和人的爱，岂不是神的爱在你心里流淌的必然结果吗？人人不都看得到，一个人有必要对他人的爱报之以爱吗？但是，爱是顺服之母——就这样，凡与我们主相关的事，我们有义务顺服祂。圣约的祝福没有哪一样不伴随着相应的责任——我不太喜欢说责任——因为圣约的祝福让责任成为我们的特权，圣洁成了我们的喜乐。我们既然从罪中得赎，今后，就不会再住在罪里。我们既然成了天国的后嗣，今后就要努力过属天的生活，这样，即使我们还在地上，言行也可以在天上，我们在那里寻找救主，

主耶稣基督。弟兄们，那让你们痊愈的，命令你做这样那样的事。我建议你们遵守王的命令。马利亚对迦拿婚宴上的仆人怎样说，我也要对你们怎样说：“祂告诉你们什么，你们就作什么。”（约 2:5）祂要你祷告吗？那就不住地祷告吧。祂不仅吩咐你祷告，也吩咐你警醒守望，是吧？那么就小心自己每一思想、言语和行为。祂吩咐你爱弟兄吗？那么就本着纯洁的心热烈地爱他们。祂吩咐你服侍他们，为祂的缘故谦卑己身吗？那么就按祂说的做，去做众人的仆人。祂不是说“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”（利 11:45；彼前 1:16）吗？那么就靠着圣灵，以此为目标。祂说“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”（太 5:48）吗？那么就竭力追求完全，因为那使你痊愈的有权给你指路，顺服祂的命令对你来说，既安全又幸福。

### 三、不得不顺服

不过，关于这个，够了，就说到这里。现在，请你们来看第三点，强制。“那使我痊愈的，对我说：‘拿你的褥子走吧。’”祂用“起来，拿你的褥子走吧”这句话，让这人痊愈了。“拿褥子”是疗法的一部分，捆在一起的。医治之言的第一部分是“起来”，第二部分是“拿你的褥子”。耶稣对这人说可不是寻常的话语，不是仅仅出于建议、警告或者命令，而是充满能力的话语，就像从黑暗中创造光的话语一样。当主对这个可怜人说“起来”，他就真的起来了。他全身一阵激灵，呆滞的血管感受到了生命的血在流淌、脉动，沉睡的

神经醒过来，感受到了健康的滋味。枯萎的肌肉收缩拉伸，做出了精力充沛的动作，因为无所不能的神眷顾了这个瘫子，让他复原。这个人长期衰弱、无力，现在却能健康地行动，能够担起幸福的担子，对他而言，这必定是惊人的喜乐。这个喜乐的人拿起褥子，背在背上，跟最健康的人一起走出去。拿褥子是治疗的一部分，也证明他痊愈了。瘫子没有考虑一番，看看要不要起来，而是耶稣说“起来”，他就立即站起来。耶稣也说：“拿你的褥子。”他就立即拿起褥子，并且，根据最后一个字“走”，他就喜乐地走。这都是那令人振奋的一句话展现的能力，这话没有拖拖拉拉地等着受质疑，而是立即实现了主说这话的目的。这个康复的人拿褥子并非不情愿，但他不得不拿，因为让他痊愈的能力也让他顺服。在天的活力触及他以前，他似乎根本没有这么做的意愿，主还得在他身上找意愿，对他说：“你要痊愈吗？”但是，现在他快乐地愿意顺服恩人，在命令的力量之下，他遵行了主的要求。我说，他拿起褥子走是基督让他做得到，他才做成的，是耶稣基督强制他做的。惟愿你们也能通过自己的经历明白这话是什么意思。我要你们感受到的是一——“我不禁要顺服基督，因为祂借着圣灵对我说话，让我进入一种永不会死，永不被征服的新生命。祂在我里面说了一句，这话在我身上产生了不停止的力量，不断地让我激动。我不仅要寻求顺服基督，正如主用大能的话语吩咐这人拿褥子时，这人就不禁要拿褥子。”

弟兄们，看着这一点，要受教，要受警戒。今天上午，因为你

意识到自己软弱，就觉得不情愿侍奉主？你因为自己不配，魔鬼就诱惑你不顺服吗？你犹豫，你颤抖？的确，你需要再次就近主，重新听祂的声音。拿上你的圣经让祂再用圣言对你说话，愿你也因同样的悸动从死一般的沉睡中醒来，脱离现下这种死气沉沉。需要让神活生生的圣言，带着起初住进你里面的神奇能力，再次进入你灵魂深处。大卫祷告说：“将我救活。”（诗 143:11）然而，这话对我每天都适用，我认为神的大多数子民也可以每天使用。“主啊，求你现在像起初一样，开口说话，将生命注入我里面，将能力，将属灵的力量注入我里面。”使徒说：“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。”（林后 5:14）我们需要越来越多地感受到这种激励，这种强制。我们需要属天的生命不断带着我们前行，出于顺服而行事。我们不想摧毁意志，但是，我们希望意志醒过来，完全从属于主的旨意。就如挪亚在干地上建造的方舟，意志因自身死一样的重量而待在原地，愿恩典的洪水来使其挪动、漂起，用有力的洪流将其带走。我们被基督的爱托住，就像一小片木头漂在水流上，或者像日光下翻飞的尘土被疾风吹走。这个可怜人面对耶稣给他的激动，是被动的，因为他没法作出别的选择，然后这种激动带着能力让他做出实际的行动，愿这种激动也一生与我们同在。愿我们永远顺服这种属天的激动。在主手下被动是一种好的渴望，但是，要像我所说的积极的被动，乐意顺服，愿意放弃自己的意愿，这是更好的属灵心态。我们必须活着不再是我，而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（加 2:20）。我们必须行动，但我们必须说，那让我们痊愈的，吩咐我们做这圣洁之举，我做，是因为

祂的能力促使我做的。如果我做得好，我把荣誉放在祂脚前。如果我盼望在将来做得好，是因为我盼望从祂而来的力量做得好，相信祂会用起初令我重生得救的力量，在我里面做工。亲爱的，要努力留在这种影响力之下。愿圣灵领你到达那种状态！

我最后的话是实用的功课。当下，神在地上的教会渴望把影响力传遍世界。为基督的缘故，我们希望人们承认我们所传的真理，顺服我们所讲的训诫。但是，请注意，不管在这里还是在别的国家，无论哪间教会，对大众的影响力对应的是为他们做了多少善事。任何教会盼望用历史为由赢得青睐的日子，已经过去很久了。“看看我们过去怎样”是徒劳的请求——人们只在乎我们现在怎样。一个教派沉湎于已逝的旧日荣誉，满足于今日的无所作为，那就离可耻的消亡就不远了。今日的竞赛是看有没有用，人们不在乎马儿的血统，更在乎的是能跑多快。一群会众或者一个教派的历史，相比他们正在做的实实在在的善行，算不得什么。如果天下任何教会能展现出，他们正在让人变得诚实、温柔、纯洁、道德、圣洁，正在寻找无知的人来教导，正在寻找失丧的人来感化，事实上正在把道德败坏的荒地变为花园，找来野地里的野草荆棘，使之变成能结果子的宝贵树木，那么世人就乐于听他们的主张，考虑他们的意见。如果一间教会没有证明自己有什么用，就会丧失道德力量的源头，甚至会发生更糟糕的事，因为他们的属灵力量也将失去，因为不结果子的教会摆明了就是没有结果子的圣灵。弟兄们，如果你们愿意，那么可

以用主教的名头来尊崇你们的牧师。你们可以给执事和长老非常响亮的正式头衔。你们可以称敬拜的地方为主教座堂。你们如果愿意，可以用各种华丽浮夸的仪式，花里胡哨的音乐，焚香，等等，来敬拜，但是，除非你们还有别的，不然对人的心思意念就只有假冒的影响力。但是，如果一间教会虔诚、圣洁、向神而活、在周边行善、通过会友的生活播撒圣洁和义，一句话，如果一间教会真的奉耶稣的名让世人痊愈，那么无论这间教会叫做什么，时间一长，你都会发现，即使最属肉体，最没思想的人都会说：“这间行善的教会值得尊敬。所以，让我们听听他们在讲什么。”活出有用的生活，并不会让我们逃过逼迫，但是，会救我们免遭轻视。一间圣洁的教会奉他们主耶稣基督的名，对世人有权柄，圣灵会用这种力量让人心顺服真理。惟愿神的教会相信耶稣医治患病灵魂的能力。想想这人，病了三十八年，比基督在世的寿命还长。他在基督出生之前就已经忍受了七年的病痛折磨。而这个可怜的世界受的折磨更久。在五旬节，或者当下有形的教会出生之前，可怜、罪恶的世人躺在池子边上，心如死灰。对此，我们决不能不抱希望，因为主会将罪逐出。让我们奉耶稣基督的名去宣讲永久的福音，说：“起来，拿你的褥子走吧。”事情就会成了，神会得荣耀，我们会得到祝福。

（维真 译 冬霞 校）